

# 厚植沃土，激发活力

## ——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观察之三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民营经济发展的沃土，精准有效的政策护航民营企业茁壮成长，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习近平总书记2月17日出席民营企业座谈会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围绕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部署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记者在重庆、江苏、山东等地调研时深切感受到，政府部门持续在政策措施上用力、在服务企业上用心，民营企业聚焦主业加快创新发展，政企“双向奔赴”，营商“软”环境更好助力锻造企业发展“硬”实力。

#### 金融活水托举“小巨人”破浪

“要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继续下大气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2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

走进重庆市天实精工科技有限公

司无尘车间，智能机器人有条不紊地将芯片送上生产线，经过自动清洗、表面贴装、芯片封装、镜头装联等工序，一颗颗摄像头模组就此诞生。

天实精工于2017年8月投产，专注高端摄像头的研发生产。创业初期，公司租用重庆渝北区政府的老厂房，由于缺乏自有资产且利润低，从银行贷款困难重重。

“当时只能选择成本高昂的融资租赁方式维持公司运营。”天实精工副总经理蒋鑫宇回忆说。

2020年，天实精工陷入资金紧张困境。就在公司管理人员焦头烂额之际，渝北区金融办主动上门，送来区政府与多家银行机构合作推出的“上市贷”产品，为企业融资提供纯信用、无抵押信贷服务。

“这简直是雪中送炭。”蒋鑫宇说，公司迅速申请了3000万元的“上市贷”，且贷款很快到账。“有了这笔资金，我们企业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再获提升，先后获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今年2月底，天实精工账上又多了一笔2000万元的贷款。这是公司申请的“技改专项贷”，用于更新智能化设备，提升企业自动化生产水平。

“现在的融资环境好了，渠道多了、利率低了。”天实精工财务总

监白元生说，公司平均融资成本由2019年的5.3%下降到如今的3%，负债压力大大减轻。

天实精工的进阶之路，折射出当地政府多维联动破解民企融资难题的创新探索：初创期有“科信贷”，成长期有“上市贷”，技改期有专项贷……阶梯式政策为不同成长阶段企业“量体裁衣”，让企业敢投入、敢创新。

金融活水润泽万千民企。政府架桥，纾解金融与实体经济之间的堵点，打通银企对接的“最后一公里”，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金融力量。

#### 协同创新实现“链”上共创共赢

“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完善成果转化和激励机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强调。

峰值功率达808W！就在上个月，设立在江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光伏科学与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宣布，其研发的210大尺寸钙钛矿/晶硅硅两端叠层电池组件，经认证成为全球首块功率突破800W

门槛的工业标准尺寸光伏组件产品。

“十年磨一剑！我们从2014年开始深入布局钙钛矿叠层技术，除了与多所高校合作，还在政府支持下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建立新一代光伏技术与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合力推动下一代光伏技术变革。”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纪凡兴奋地和记者分享了这个好消息。

为加快推进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全面提升光伏产业国际竞争力，江苏省委省政府出台政策支持天合光能等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在这一背景下，2024年3月，在江苏省政府和常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作为光伏产业“链主”的天合光能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并联合产业链相关龙头企业、高校等创新主体，瞄准叠层电池产业化进行协同创新。

“任何一家企业都不可能实现创新全覆盖，政府搭建融合协作平台，引导行业通过联合研发、共享专利，打破‘各自为战’局面，携手走上破除内卷、共创共赢的发展道路。”高纪凡坦言。

“对于天合光能来说，最重要的基因就是研发创新。”高纪凡表示，政府支持、产业协同，让企业更有信心、有底气在前沿技术创新上奋勇向前。

民营企业贡献了全社会70%的

技术创新成果，涵盖了80%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90%的高新技术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政府积极培育科创土壤，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必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家、研究者和投资者，协同发展新质生产力。

#### 精准施策护航企业克难前行

“要认真落实各项纾困政策，提高政策精准度，注重综合施策，对企业一视同仁。”——2025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

从提交注册申请到产品上市仅用4个月，较常规周期缩短近1年时间；生产许可审批从10个工作日压缩至3天，效率提升超6成……近期，山东青岛圣桐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两款罕见病特医食品实现提前一年上市。

特医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

“此次推出的两款食品，适用于遗传性氨基酸代谢障碍患者，这类患者只能食用特定特医食品，否则会出现智力发育迟缓、多脏器受损等不可逆后果。”公司研发总监徐庆利介绍，此前国内没有针对此类罕见病的国产特医食品，患者只能通过价格高昂且供货不稳定的跨境

购渠道获取。

据了解，2024年9月圣桐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两款产品的注册申请，2025年1月便快速获批。

“过去这类特医食品企业注册大约要耗时一年半，现在4个月就完成了。”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的登记注册处处长高青松说，特医食品注册流程复杂，涉及研发、生产、临床等多环节审查，最后还需现场核查。

面对罕见病患者“等不起”的困境，市场监管总局提出建立“特医食品优先审评通道”，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第一时间启动“优先审评”帮扶机制，并在注册获批后主动上门服务，专家团队现场指导，将审批时限从1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帮助企业打通产品上市“最后一公里”。

“生产许可审批极限压缩，政府陪跑、专家指导，服务再升级，让我们少走了很多弯路。”企业副总经理于鹏程感慨。

高效的审批速度背后，是政府支持民企发展政策红利的精准释放和审批机制的全面优化。

春江水暖鸭先知。哪里营商环境好，企业就往哪里走。改善营商环境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久久为功、绵绵用力，积极创新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提高政策精准度，强化执法监督，以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华社北京4月9日电）

#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7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5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4号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加强对婚姻登记场所的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为办理婚姻登记提供保障。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规划、完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会同外交、公安等有关部门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婚姻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和信息安全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设，治理高额彩礼问题，倡导文明婚俗，促进家庭和谐，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师等专业人士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方面的作用。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协助和配合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师职业培训，持续提升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专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

**第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从事婚姻登记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婚姻登记业务培训，依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

婚姻登记工作中发现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的，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告知受害人寻求救助的途径。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婚姻登记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 第二章 结婚登记

**第七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实际为结婚登记当事人提供预约、颁证仪式等服务。鼓励当事人邀请双方父母等参加颁证仪式。

**第八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申请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身份证；  
（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申请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

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申请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对外国主管机关依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提及的国际条约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书面声明。

**第九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二）非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  
（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第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核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询问相关情况，并对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联网核对，依法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一方当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当事人；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 第三章 离婚登记

**第十三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

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十四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三）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十五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

（一）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本人的结婚证。

申请离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除应当出具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证件外，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核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男女双方亲自到收到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发给离婚证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当事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离婚登记程序终止。

**第十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在办

理离婚登记过程中，可以根据情况及时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开展心理辅导、调解等工作。

**第十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申请结婚登记。

## 第四章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并按规定为当事人或者有权机关提供查询服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确认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在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中及时备注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需要补领结婚证或者离婚证的，可以持居民身份证或者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或者离婚证。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 通告

2. 5号楼与3号楼建筑间距由43.10米调整为42.85米。

3. 经济技术指标仅调整不计容建筑面积，由38733.36平方米调整为39977.0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对应调整，由153471.32平方米调整为154714.99平方米。

（二）5号地块、6号地块、8号地块本次不做调整。

二、建筑设计方案调整内容为：调整7号地块5号楼住宅户型，增加阳台总投影面积，单个户型阳台占比增大，调整后的户型详见公示图纸。

三、除以上调整外不涉及其他内容调整。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

一、规划总平面图调整内容为：

（一）7号地块

1. 调整5号楼建筑轮廓。

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按程序将拟对“荣和天筑”项目规划总平面7号地块3号楼及地下室、5号楼及地下室建筑设计方案进行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并拟召开听证会。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调整方案的意见，可通过书面方式或委托代表在听证会上发言的方式向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

公示地点：荣和天筑项目建设地中山东路24号大门两侧公示栏

网站：http://lzdnr.gxzf.gov.cn

公示时间：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

特此通告！

柳州荣和美地置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